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

被告 仙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宋清福

前列仙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宋清福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房柏均